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MZHY2021042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与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甲方：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乙方：广东宅云送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2 月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健全 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与推动农村商贸 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乙方：广东宅云送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源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二）

采购编号：MZHY2021042

根据 东源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 二）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13381187.8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柒捌角）。

二、服务范围

1.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推动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整合县级商品流通市场、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干线物流、交通公交等资源，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依托镇村电商站点，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店资源，配套完善农产品聚散、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较高的集散分拣中心

进行调度、清分、总包、散件外走和全程邮件追溯，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探索发展智慧物流。通过完善运营制度设计，对订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有效破解农村“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

2.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 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现代化升级。支持2个及以上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推动“电商+旅游”，找准万绿湖等旅游资源与电商销售、网络直播等的契合点，深入挖掘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推动电商赋能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

(2) 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支持2个及以上特色农产品产业聚集带或电商服务基地开展农产品分级、初深加工、包装、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建设，提供产品分拣、包装、存储、物流、营销和运营等电商配套服务，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引导本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下沉供应链，提高农村品质消费供给，推动标准化生产管理，解决农产品上线销售的前置障碍，促进群众放心消费，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支持2个及以上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店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3) 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推广溯源服务，支持培育2个及以上农产品信息化生产基地按照农产品“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总要求，利用技术手段实现农产品产地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全程可追溯。

(4) 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推广名、优、新、特农产品电商品牌，加强本地产品在“双区”的大量持续稳定销售，帮助企业进一步实现质量标准化、品牌特色化、包装统一化、渠道精准化、宣传扩大化。组织开展5次及以上大型线上线下农特产品营销推广活动，并联合媒体资源在国家、省、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10次，充分展示

我县特色产业，提高公众对我县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推进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机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意见和建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省对综合示范项目相关要求和乙方投标标书内容开展建设、运营等工作，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进行修改至甲方满意或达到相关要求为止。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建设、服务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工作事项及衔接的部门给予支持和协调，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4. 甲方指定合作项目的固定协调联系人。

5. 甲方应按国家、省对综合示范项目的进度要求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审计、评价与验收等工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计划、安排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有权监督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确保乙方工作不偏离项目要求。

7.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标包组的实际建设、运营等工作。

2. 乙方提供产品需符合以下质量和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或系统均要求为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制造商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标准要达到国标及同等相关标准，并具有完整的原厂家标识、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2）原则上产品质保期为2年及以上，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三包，处理因质量发生的问题（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火灾、地震等）。

（3）乙方必须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方面的疑问，并根据需要派人到现场，提供正常的技术服务。

3.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迎接上级的监督、检查、考核、审计、评价与验收等工作，确保监督、检查、考核、审计、评价与验收等工作一次性通过。

4. 乙方有义务保证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

报工作进展。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建设、服务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工作事项及衔接的部门给予支持和协调，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6. 乙方所设计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包括项目实施时间节点）等项目所涉及文件应提前呈报甲方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规定实施。

7. 乙方应及时编制工作日志，按月收集、汇总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情况等，及时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数据的可追溯性及实施的安全性。

8.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取得更好进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中标方必须按规定接纳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相关物品及情况。

9.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前应先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日起至2023年12月基本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内容；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后后续服务2年。

五、付款方式

1. 本包组项目资金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100%），上级专项资金分批下达（第一批1000万元已经下达，其他资金根据创建情况再下达），根据工作要求拨付。

2.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36万（约占上级专项资金40%）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60%，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201万（约占上级专项资金15%），项目建设完成80%，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268万（约占上级专项资金20%），项目建设完成100%，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268万（约占上级专项资金20%），通过绩效评价或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上级专项资金（按实际结算）。如上级资金延迟下达，资金相应延迟支付（已到位资金先支付）。

3. 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建设进度，甲方可小幅度调整资金拨付进度。

4. 乙方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宅云送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550 8802 1219 5100 103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享有其提供设备和软件等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如果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时，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程序或设备的使用被禁止，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承担替换或修改程序，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赔偿甲方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

本合同的内容属商业机密，双方应严格保守合同及服务信息；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的资料视为商业机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赔偿甲方损失，已拨付资金收回。

5. 如项目未通过上级考核、评价和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上级考核、评价和验收条件进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赔偿甲方损失。

6. 在项目验收后，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后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对余下上级专项资金或县级配套资金进行扣减。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对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合同的履行或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预算评审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地址为合同当事人指定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向指定联系方式邮寄或发送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书，或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视为送达。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部门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或权威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7. 本招标要求应视为保证满足货物正常供给的基本要求，如有遗漏，乙方应予以补充。

8. 乙方应承诺当所购设备种类、数量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

水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9. 乙方落实工作要符合国家、省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相关要求。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东源县财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甲方（盖章）：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代

表：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广东宅云送信息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

表：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4日